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建
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2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9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31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洪冰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 1000 号经开大厦 505 室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299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汽车电子产业园区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行业 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文号	嘉（平）环辐建（2025）4 号	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	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21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p>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p>	<p>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2.01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1.4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0.17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0.2km（本期通电1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0.24km（原10#-新电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0.24km（原10#-新电1#，本期不通电）。</p> <p>2、拆除110kV建当1314线旧塔5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1.2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0.35km。</p>	<p>项目开工日期</p>	<p>2025年5月20日</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p>	<p>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1.892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1.32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0.168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0.186km（本期通电1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0.218km（原10#-新电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0.218km（原10#-新电1#，本期不通电）。</p> <p>2、拆除110kV建当1314线旧塔5基，拆除单回架空线</p>	<p>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p>	<p>2025年11月17日</p>

	路长度 1.1km，拆除单回电缆 线路长度 0.35km。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1)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赋码； (2)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3)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 (4)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投入调试。</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建设项目实际环境影响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的相关规定，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调查项目和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输电线路	生态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的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的带状区域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噪声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环境监测因子

表 2-2 环境监测因子

环境监测因子	环境监测指标及单位
(1)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强度, kV/m
(2)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3)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dB (A)

环境敏感目标

经资料研读、现场调查，本工程无生态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实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表中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3。

表 2-3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对照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验收阶段敏感点名称	验收阶段最近位置关系	功能、分布及数量	环评阶段敏感点名称	环评阶段最近位置关系	功能、分布及数量	环境敏感点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	环境保护要求
/	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	/	/	/	锄头浜 64 号	电缆线路北侧约 1m	居住、1 幢、2F 尖顶、约 8m	已拆迁	/

调查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本次验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环评批复标准，根据《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电磁环境验收标准见表 3-1。

表 3-1 电磁环境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工频磁场	100 μ T	

声环境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平湖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次验收声环境标准与环评阶段相同，声环境验收标准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类别	标准值限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架空线路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位于上塘河 (三级航道) 45m 范围内)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无。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 迁改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其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 迁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892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 1.32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 0.168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186km（本期通电 1 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本期不通电）。

2、拆除 110kV 建当 1314 线旧塔 5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1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 0.35km。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环评与实际建成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与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比较

工程主要内容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输电线路			
线路长度 (km)	<p>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2.01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 1.4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 0.17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2km（本期通电 1 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24km（原 10#-新电 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 0.24km（原 10#-新电 1#，本期不通电）。</p> <p>2、拆除 110kV 建当 1314 线旧塔 5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2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 0.35km。</p>	/	<p>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892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 1.32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 0.168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186km（本期通电 1 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本期不通电）。</p> <p>2、拆除 110kV 建当 1314 线旧塔 5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1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 0.35km。</p>
敷设/架设方式	电缆、架空	/	电缆、架空

输电线路路径

本工程在原建当 1314 线 11#小号侧线路下方新建杆塔，架空向西南方向跨越上海塘至新建电缆终端塔，电缆引下后，沿上海塘路西侧向南敷设至原 3#直线井。新电缆敷设至原 5#接头井做对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表 4-2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	8	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平	10

		处置。		整，清除建筑垃圾，将其送至指定的场所处置。	
	大气环境	设置施工围挡，帆布遮盖。	2	设置施工围挡，帆布遮盖。	3
	地表水环境	临时沉砂池、沉淀池、隔油池。	2	临时沉砂池、沉淀池、隔油池。	3
	声环境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	2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挡。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2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3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1	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1
	电磁环境	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电缆外包裹绝缘层和金属护层，并采取直接接地措施，容纳地下电缆的管沟内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2	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电缆外包裹绝缘层和金属护层，并采取直接接地措施，容纳地下电缆的管沟内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2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定期开展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	2	定期开展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	2
其他	环评、验收费用	/	9	/	9
合计	/	/	30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9 日《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梳理、对比,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结论
1	电压等级升高	电压等级为 110kV	电压等级为 110kV	未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建设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2.01km	建设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1.892km	路径微调减少 0.118km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不涉及	不涉及	/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	/	局部线路路径微调, 横向位移未有超过 500m 的情形, 不涉及重大变动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路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路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未变动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1 处	0 处	因拆迁减少 1 处, 不涉及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不涉及	不涉及	/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架空 0.44km+电缆 1.57km	架空 0.404km+电缆 1.488km	输电线路无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的情况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	/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未改为多条线	未变动

	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路架设	
--	--------------	--	-----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由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拟建架空线路沿线及拟拆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拟建线路沿线、拟拆线路沿线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在 $1.89\text{V/m}\sim 5.41\times 10^2\text{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88.31\text{nT}\sim 7.67\times 10^2\text{nT}$ （ $0.08831\mu\text{T}\sim 0.767\mu\text{T}$ ）之间，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生态影响途径主要是输电线路建设及人员施工活动，可能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植被、动物、水土流失、景观等产生一定影响。

1) 土地占用影响

(1) 永久占地

塔基永久占地 171m^2 ，塔基开挖建设改变了土地利用功能，破坏工程区域地表植被，造成表层土壤的扰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区域生态环境的生态效能；由于本工程开挖量较小，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有限。因此，工程建设的永久占地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有限。

(2) 临时占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 7275m^2 ，电缆线路临时占地主要为开挖排管施工作业带和工作井周围施工作业面，架空线路临时占地主要为新建塔基和牵张场施工作业面，拆除塔基施工作业面。临时占地区域地表土受到扰动、植被被破坏，土壤抵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临时占地应尽量选在荒地等植被较稀

疏的地方，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扰动区域及时进行恢复，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功能的损害。因此，本工程临时占地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有限。

2) 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输电线路所在区域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绿化带、农作物。根据调查，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本工程施工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电缆沿线和塔基周围人工种植绿化带、农作物的破坏，对周围陆生植物的影响很小，且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的恢复而缓解、消失。

3) 对动物的影响

经资料收集及实地踏勘问询，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繁殖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对周边一般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电缆及塔基施工对其生境的干扰，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会使一般野生动物远离施工场地，往更远的地方迁移，短时间内，施工场地周边一般野生动物的数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线路主要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架空线路架设，施工时间短，待施工结束后，动物会慢慢重新回到该区域。

因此，从长期来看，项目的施工对周边一般野生动物的数量及种群物种组成影响很小。

4) 水土流失影响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填筑等活动将扰动、损坏地貌，导致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其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

5) 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本工程 1 基塔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浙江省电力条例》（2023 年 1 月 1 号起施行），第十三条：“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电缆线路非开挖拖拉管穿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破坏农作物根系，临时占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农作物产量没有影响。

6) 拆除 5 座基塔对生态环境影响

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若不妥善处理将对环境产生

不良影响。

本工程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全部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拆除塔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由渣土运输单位运往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区进行清理平整，结合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时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废污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废水，含有大量悬浮物。一般施工废水 SS 约为 500~3000mg/L。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等处，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构成污染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含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沿线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跨河线路对上海塘的影响

本工程在原建当 1314 线 11#小号侧线路下方新建杆塔，架空向西南方向跨越上海塘至新建电缆终端塔，本项目不涉及在河流中施工，对上海塘的主要影响为 1#塔和 2#塔施工时需要的建筑材料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淤积河道。同时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建材，建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河道。但只要施工同时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这部分的建材流失可以尽量地减少。因此，建议本项目在临时场地的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

4) 非开挖拉管施工对福臻港、红国村河和乌沙漾港的影响

非开挖拉管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开挖破坏植被，造成一定面积的裸露，加剧水土流失，同时降雨会产生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河道可能对其产生影响。此外，钻孔泥浆可能因孔壁破裂渗入河道，导致悬浮物（SS）升高，水体浑浊。

本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远离河流布设，建筑材料尽可能远离河道堆放，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对开挖面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施工建材应设蓬盖等，同时不得向周围地表水排放污废水；钻孔使用环保型泥浆，在河岸两

侧设置防渗围堰和泥浆收集池，配备应急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吸油毡）和快速堵漏装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非开挖拉管施工对附近地表水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消除。

3、声环境影响

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处噪声值将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特别是夜间操作，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大。

为保护线路施工沿途周围个别工作和生活的人群不受施工期噪声干扰，本环评要求工程施工只在昼间（6:00-12:00、14:00-22:00）进行施工，避免午休和夜间施工，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围挡，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量较小，影响范围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声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施工期间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作业，对工程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是施工扬尘、粉尘及施工机械设备废气。

1) 施工扬尘、粉尘

本工程施工扬尘、粉尘主要集中在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装卸、堆放及运输等环节。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砂石、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物料的装卸、堆放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由于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小，露天堆放的材料在表面加盖篷布，汽车运输的粉状材料表面加盖篷布等，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施工场地四周定期实施洒水抑尘，所以施工时产生的扬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2) 施工机械设备废气

施工机械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一般较为分散，该废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泥浆与钻屑、废旧杆塔导线。

为避免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影响，在工程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机构及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按有关法规的要求，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产生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废弃泥浆与钻屑经自然干化后就地回填。

拆除的铁塔、导线、地线、绝缘子、金具等一次设备都不适合再使用，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在做好回收利用、定点堆放、围栏防护、收集清运等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运行期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2、声环境影响

经过预测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水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4a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4、电磁环境影响

通过模式预测，本工程输电线路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输电线路沿线和保护目标颍头浜 64 号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要求，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具体详见专项评价。

四、结论

综上所述，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

程在按设计建设的情况下，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各项环境指标均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间内严格落实管理和监测计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2025年4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辐建〔2025〕4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和专家意见，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其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原则同意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线路路径长度2.01km，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0.24km。拆除110kV建当1314线旧塔5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1.2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0.35km。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项目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必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应限值要求。

2. 加强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本工程架空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位于上塘河（三级航道）45m范围内架空线路执行4a类标准。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要求。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

3.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减少开挖植被破坏面积和土石方量，减少土地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4.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开挖植被破坏面积和土石方量，减少土地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p> <p>环评报告要求： (1)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禁施工人员至非施工区域活动； (2) 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3) 加强施工管理，对植被应加强保护，禁止乱占、滥伐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4) 禁止在河道两岸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等活动，尽可能减少开挖面积，缩短作业时间，临近河道施工不得污染河道水质； (5) 材料运输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 (6) 基础开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表层土壤单独开挖，妥善堆存，用于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覆土； (7)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施工固废运出现场，并送往固废填埋场处置； (8) 输电线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拆除塔基遗留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地形，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确保适合植被生长，种植适合的植被，恢复生态平衡。 (9) 电缆线路施工过程中采用非开挖拖拉管方式穿越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p>	<p>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本工程已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开挖植被破坏面积和土石方量，减少土地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土地，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p> <p>环评报告要求落实： (1) 已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未至非施工区域活动； (2) 已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3) 已加强施工管理，对植被加强保护，未出现乱占、滥伐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4) 未在河道两岸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等活动，减少了开挖面积，缩短了作业时间，临近河道施工未污染河道水质； (5) 材料运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合理布置，减少了临时占地； (6) 基础开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表层土壤单独开挖，妥善堆存，用于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覆土； (7) 施工后已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地貌，施工固废已运出现场，并送往固废填埋场处置； (8) 输电线路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拆除塔基遗留地块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有地形，进行了土壤改良，确保适合植被生长，已种植适合的植被，恢复生态平衡。 (9) 因规划调整，本工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农作物根系，临时占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期避开农作物收获季节。1. 塔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浙江省电力条例》（2023年1月1号起施行），第十三条：“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影响</p>	<p>环评批复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扬尘。 2、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要求。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 <p>环评报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降尘措施； （2）合理布置工程施工料场，对于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等应用土工布围护，并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3）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4）选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并加强施工车辆的维护，使其性能保持在良好状态； （5）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必须取得“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不得沿途撒、漏；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6）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7）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2、地表水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场地远离河流布设，建筑材料尽可能远离河道堆放，避开雨季施工，对开挖面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 	<p>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已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扬尘。 2、施工期间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要求。同时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 <p>环评报告要求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现场已设置围挡措施，并采取降尘措施； （2）已合理布置工程施工料场，对于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等已用土工布围护，并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3）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已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已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4）已选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并加强施工车辆的维护，使其性能保持在良好状态； （5）已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已取得“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未出现沿途撒、漏；已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6）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已冲洗干净后上路； （7）施工现场已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2、地表水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场地已远离河流布设，建筑材料尽可能远离河道堆放，已避开雨季施工，对

	<p>冲刷；</p> <p>(2) 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和沉淀池处理含泥沙的施工废水，沉砂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p> <p>(3) 为防止工区临时堆放的散料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引起地表水的二次污染，散料堆场四周需用沙袋等围挡，作为临时性挡护措施；</p> <p>(4) 钻孔使用环保型泥浆，在河岸两侧设置防渗围堰和泥浆收集池，配备应急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吸油毡）和快速堵漏装置；</p> <p>(5)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置。</p> <p>3、声环境</p> <p>(1) 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和夜间运输行车；</p> <p>(2)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保证在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减小运行噪声值；</p> <p>(3) 优化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段），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p> <p>(4) 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夜间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1) 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集中处理；施工期间废弃泥浆与钻屑经自然干化后就地回填；</p> <p>(2) 输电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基本达到土石方平衡，不产生弃土。牵张场选择地势平坦的平地，不进行开挖，不产生弃土；</p> <p>(3) 拆除的旧杆塔、旧导线等废旧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报废处理。</p>	<p>开挖面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冲刷；</p> <p>(2) 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和沉淀池处理含泥沙的施工废水，沉砂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p> <p>(3) 为防止工区临时堆放的散料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引起地表水的二次污染，散料堆场四周已用沙袋等围挡，作为临时性挡护措施；</p> <p>(4) 钻孔已使用环保型泥浆，在河岸两侧设置防渗围堰和泥浆收集池，配备应急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吸油毡）和快速堵漏装置；</p> <p>(5) 已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出现滴漏，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置。</p> <p>3、声环境</p> <p>(1) 已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未出现夜间施工和夜间运输行车现象；</p> <p>(2) 已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保证在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减小运行噪声值；</p> <p>(3) 已优化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段），禁止鸣笛，降低交通噪声；</p> <p>(4)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已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夜间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1) 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集中处理；施工期间废弃泥浆与钻屑经自然干化后就地回填；</p> <p>(2) 输电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基本达到土石方平衡，不产生弃土。牵张场选择地势平坦的平地，不进行开挖，不产生弃土；</p> <p>(3) 拆除的旧杆塔、旧导线等废旧材料</p>
--	--	---

			由电力公司统一安排、报废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输电线路沿线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输电线路沿线已加强运维管理、植被绿化。
	污染影响	<p>环评批复要求：</p> <p>(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工程架空线路沿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位于上塘河(三级航道) 45m 范围内架空线路执行4a类标准。</p> <p>(2)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3) 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地表水环境</p> <p>(1)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水。</p> <p>2、声环境</p> <p>(1) 架空输电线路采用光滑导线。</p> <p>3、电磁环境</p> <p>(1) 电缆线路</p> <p>地下电缆敷设时，在每一相电缆外包裹绝缘层和金属护层，并采取直接接地措施；容纳地下电缆的排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排管顶部土壤覆盖厚度不宜小于0.5m；电缆沿线树立警示标识，警示请勿靠近，同时保护排管管廊。</p> <p>(2) 架空线路</p> <p>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非居民区不低于6m，居民区不低于</p>	<p>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1) 架空输电线路已采用光滑导线。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架空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2)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未超过5年。</p> <p>(3) 本工程在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已落实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或使用。</p> <p>环评报告要求落实：</p> <p>1、地表水环境</p> <p>(1)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污水。</p> <p>2、声环境</p> <p>(1) 架空输电线路已采用光滑导线。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架空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3、电磁环境</p> <p>(1) 电缆线路</p> <p>地下电缆敷设时，在每一相电缆外包裹绝缘层和金属护层，并采取直接接地措施；容纳地下电缆的排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排管顶部土壤覆盖厚度不小于0.5m；电缆沿线树立警示标识，警示请勿靠近，同时保护排管管廊。</p> <p>(2) 架空线路</p> <p>导线对地高度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非居民区不低于6m，居民区不低于7m)；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建设单位已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对当地群</p>

	<p>7m)；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p> <p>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废。</p>	<p>众已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p> <p>检测结果表明，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μT）</p> <p>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废。</p>
--	--	--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磁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频次：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下测量一次。

电磁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依据监测方法中所列技术规范确定，具体见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与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
线路沿线	测量离地1.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由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规范及仪器使用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湿度
阴	10~19℃	40~55%

电磁环境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仪器：电磁环境测量仪；型号：EH100X；校准单位：中国泰尔实验室；检定证书号：JECZJD202509A034001 号；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09 日-2026 年 10 月 08 日；测量频率范围：10Hz-3kHz；±0.3dB；量程：工频电场：0.5mV/m -2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nT - 20mT。

2.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见表 7-3。

表 7-3 运行工况

工程组成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 (MW)	无功 (MW)
输电线路	101.34~102.64	77.73-186.45	15.38-33.32	1.45-15.62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备注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nT)	
▲1	电缆线路上方 1	2.47	2.25×10^2	/
▲2	电缆线路上方 2	2.81	1.33×10^3	/
▲3	建当 1314 线 11#塔西 南侧架空线路下方	3.00×10^2	5.20×10^2	/
▲4	建当 1314 线 10#塔南 侧架空线路下方	2.99×10^2	5.92×10^2	/

电磁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为 $2.47 \sim 3.00 \times 10^2$ V/m，磁感应强度为 $2.25 \times 10^2 \sim 1.33 \times 10^3$ n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μT）。

声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单位 dB（A）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依据监测方法中所列技术规范确定，具体见表 7-5。

表 7-5 监测点位与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
线路沿线	在架空输电线路沿线，距地面高度1.2m以上。

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6。

表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速
阴	10~19℃	40~55%	1.0~1.5m/s

声环境监测仪器及工况

(1) 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仪器：

声级计：型号：AWA6292；检定单位：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号：XZJS-20250250149号；检定有效期：2025年2月11日-2026年2月10日；频率范围：10Hz~20kHz；测量范围：20~143dB；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检定单位：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号：XZJS-20241251545号；检定有效期：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规定频率：1000Hz；规定声压级：94.0dB/114.0dB。

(2) 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见表7-3。

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dB (A))		受其他声源影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建当1314线11#塔西南侧架空线路下方	昼间	52	上塘河航道噪声	4a类
		夜间	50	上塘河航道噪声	
◆2	建当1314线10#塔南侧架空线路下方	昼间	50	上塘河航道噪声	4a类
		夜间	52	上塘河航道噪声	
◆3	建当1314线东侧(10#塔~11#塔之间)	昼间	49	/	1类
		夜间	44	/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位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生态影响</p> <p>(1) 自然生态影响</p> <p>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工程建设未改变当地地形地貌和自然植被。因此工程建设自然生态影响较小。</p> <p>(2) 农业生态影响</p> <p>经调查，本工程输电线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p> <p>在采取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农业生态影响较小。</p> <p>(3) 工程占地影响</p> <p>本工程新建塔基 2 基，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71m²，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7275m²。</p> <p>输电线路对土地的使用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破坏地表土壤结构及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恢复原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p> <p>(4)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选址避开了生态保护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因此，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影响</p> <p>(1) 声环境影响</p> <p>工程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打桩和混凝土浇注等高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p> <p>(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输电线路施工时施工人员较少，租用附近农民房居住，无集中生活区，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化粪池收集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的用水量很小，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p> <p>(3) 大气环境影响</p>

施工单位采取了各种防扬尘措施，如采取了喷洒水、遮盖等防范措施，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了扬尘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已及时清理完毕，现场未发现施工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验收调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期间造成的环境影响投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工程运行对生态无影响。

污染影响

(1) 电磁环境影响

电磁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为 $2.47\sim 3.00\times 10^2\text{V/m}$ ，磁感应强度为 $2.25\times 10^2\sim 1.33\times 10^3\text{nT}$ ，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2) 声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位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 地表水环境影响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

(4) 大气环境影响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5) 固体废物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p> <p>（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环境管理</p> <p>本工程建设完成后移交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管理，嘉兴供电公司对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p>
<p>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工程投产后，在工程正常运行工况条件下，应对工程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进行一次监测。本次验收落实了监测计划。</p> <p>（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工程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等文件资料均已归档。</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规定》、《电网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p> <p>（2）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制订工程施工组织大纲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p> <p>（3）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境管理具体由各工区负责，管理工作主要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p> <p>综上所述，该工程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规范，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管理措</p>

施已落实。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和监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工程概况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892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土建路径长 1.32km（电气单回），利用原有电缆通道敷设路径长 0.168km，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186km（本期通电 1 回），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另一回利旧调整架设线路路径长 0.218km（原 10#-新电 1#，本期不通电）。

2) 拆除 110kV 建当 1314 线旧塔 5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1.1km，拆除单回电缆线路长度 0.35km。

(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 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 110kV 建当 1314 线 10#-18#迁改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电磁防护、噪声和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3)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恢复，工程建设生态影响较小。

(4)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电磁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为 $2.47\sim 3.00\times 10^2\text{V/m}$ ，磁感应强度为 $2.25\times 10^2\sim 1.33\times 10^3\text{nT}$ ，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T ）。

(5) 噪声监测结果

线路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塔基和电缆管沟处，施工量小。根据现场走访调查，线路施工期间未出现夜间施工情况，未发生施工扰民投诉。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位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未发现污废水乱排现象。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

(7)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时对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进行了覆盖，施工完毕后开挖出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产生的扬尘较少。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线路沿线附近既有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塔基础开挖和电缆沟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在铁塔和电缆沟施工结束后回填夯实。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弃土随意丢弃的情况。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结果

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阶段监测计划已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文件已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国家级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24-2025年园区道路新建工程配套电力项目涉及110kV建当1314线10#-18#迁改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议

- (1) 落实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